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J	17	7日(星期:	六)		6月18日(星期日)					
類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 6 節	
別		時間	預備	8:40	預 備	13:00	預 備	15:40	預 備	8:50	預備	13:00	預 備	15:40
編號	類別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3:10 15:10	考試	15:50 17:50
201	刑事警數位翁	察人員	(/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法與英文	電活	腦通訊(包無線網路)	(包	算機系統 括計算機結 ·作業系統)	資與	料庫管理	安? 安全	各與資訊 全(包括資訊 全技術與應用 受事件處
202	刑事警犯罪分	察人員分析組	(-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法與英文	數理(位訊號處 (DSP)	(包 構	括計算機結 、資料結構 呈式設計)	術管線【倉War	料探勘技庫 里與易用 LTP】、 Data ehouse 】 Data ing】)	-	算機數學 括機數學數 計)

- 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憲法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為專業科目。
- 三、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五、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附註

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6月19日(星期一)			6月18日(星期日)					期 6月17日(星期六)						日 期			
第7節	第7節	身	節節	第 6	i	55節	<u>\$</u>	第4節		第3節	<u>\$</u>	第2節		51節	ラ	節 次	類
預 8:50	8:50	預備	5:40	預 1	00	13:0	預備	8:50	預備	14:40	預備	13:00	預備	8:40	預備	時間	別編
考 9:00	9:00 11:00	考試	5;50 7:50	5		13:1 15:1	考試	9:00 11:00	考試	14:50 16:50	考試	13:10 14:10		9:00 11:00	考試	類別	號
	行政學	()	政法	②行	學(理	ン	法與刑事 訟法		共政策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法學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行政警察人員	301
外語口試(英語)			科學法與		係	祭關	國	法與刑事 訟法	-	際公法	國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外事警察人員 (選試英語)	302
	社會學社會工		科學法	社會研究		理	2	法與刑事 訟法		商與輔	諮導	法學知識 與英文	(中		(1	犯罪防治人員 預防組	303
	築 防 火	建:	行政		器》	含儀	分(分	防 投消則及外及产致養产組施防則理則品氣安於人工燃置理難辦救則與 法 淡 行火行險高準法法護 及害細管細物壓暨、、法 法 人名	防包無治緣係公可記管求醫	程數學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	消防警察人員	304
	件導向 式設計	401	安全訊倫		應	料庫	資用	法與刑事 訟法		訊管理	資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1	警察資訊管理 人員	305
	去程序與 制作業		文 法	亍 政		去與日		法與刑事 訟法			權: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國 文 作文、公 與測驗)		警察法制人員	306
		管耳	文 法				安	法與刑事 訟法	訴	共政策	4	法學知識 與英文 華民國憲法、 緒論、英文)	(中	作文、公 與測驗)	文	行政管理人員	307
	式設計 去程序與制作業 力寶	物程 立法 人管	訊倫 女法 法	與里 于 于	思	去與戶	用 民事 安	訟法法與刑事法與刑事訟法	訴 刑訴 刑訴	慧財產 法 共政策	智權 公	華緒 法與華緒法與華緒 國、學英國、學英國、英 知文憲英知文憲英 法文 識 法文 識 法文)。 法文	中學 次 中學 次 十 次 十 次	「 東 國 文 測 國 文 測 文 公) 文 公) 文 公)	(文) (文) (文) (文) (文)	警察法制人員	306

- 一、6月17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8時40分以前進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國文 (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科目 為專業科目。
- 三、外事警察人員類別第7節「外語口試」以個別口試方式行之,於6月19日全日分組舉行。外語口試之分組報到時間、地點及口試時間、地點,於6月18日下午另行於試區公布,應考人應先行查明,並依規定時間報到。
- 四、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 2 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 2 小時。測驗式試卡應以 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附

註

- 五、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六、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

10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日 期	6 .	月 17 日 (星期:	六)	6月18日(星期日)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類別	時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4:4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5:10	
編號	類別	考 試 11:00	考 試 13:10 14:10	考 14:50 15:50 16:20	考 試 10:30	考 試 13:10 14:10	考 15:20 16:20 16:50	
401	行政警察人	◎ 國 文(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緒論	刑法概要	※英 文	※行政法概要	
402	消防警察人	◎ 國 文(作文、公文 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 緒論)	※普通要概 要概 要概 要概	○防稅 於稅 於稅 行 方 於稅 大<	※英 文	◎火災學概要	
403	水上警察人輪機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輪機管理與 安全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 要置、輔機 輪機英文)	※英 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海岸 關所法 (基本) 以防法 (基本) 以防法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基本)	
404	水上警察人航海組	◎ 國 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法學知識 (中華民國憲 法概要、法學 緒論)	船舶探作與	航海學概要	※英 文	※海巡法規概要 (包括國家安全法、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 人民關係條例、海岸 巡防法、海岸巡防機 關器私條例、中華民 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懲治走私條例、華民 國領海是本條例、華民 國領海是本條例、華民 國領海是本條例、華民 國領海是本條例、 、 、 、 、 、 、 、 、 、 、 、 、 、 、 、 、 、 、	

- 一、6 月 1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注意事項,應考人應在 8 時 40 分以前進場就座 , 聽取講解及說明。
- 二、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全部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科目前端有「◎」符號 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公文」部分採申論式試題,「測 驗」部分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2小時,其餘未註記者皆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1小 時 30 分。測驗式試卡應以 2B鉛筆作答,並須攜帶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備用。申論式試卷應 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 附 註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 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 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四、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 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 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 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 ,得延長20分鐘。